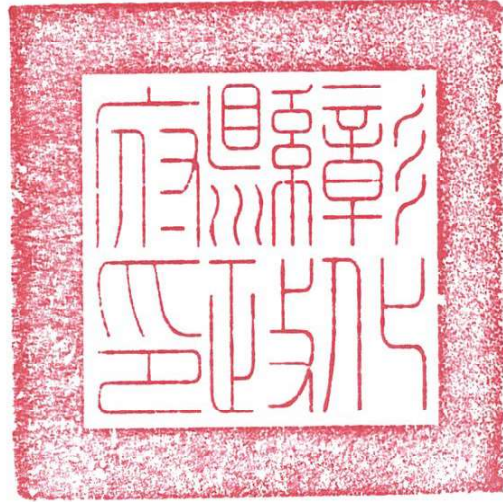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040304537F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鄭期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要旨：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於104年8月12日20時45分於秘境KTV（秘境小吃店）查獲違法利用未滿18歲少年充當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二、依據法條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、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利用、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。」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除情節嚴重，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，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」

縣長魏明谷 出國

副縣長 陳美銀 代行